

國立臺北大學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授課辦法

本校 97 年 1 月 3 日第 21 次校務會議第 2 次延續會審議通過

本校 99 年 11 月 30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7 條

本校 107 年 5 月 16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延續會通過修正第 6 條

- 第 1 條 本校為擴大師資來源與培育博士班學生教學經驗，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因教學需要，得申請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師，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辦理。
- 第 3 條 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不佔提聘單位之員額，惟每學系每學期不得超過 6 人。
- 第 4 條 提聘單位於簽請學校同意後，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發給聘函，不請領教師證書。
- 第 5 條 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惟以三年為限。提聘單位應針對其授課之表現給予評量，作為續聘之參考。聘任單位應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依前述程序辦理續聘事宜。
- 第 6 條 各教學單位擬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 須修畢該系博士班所規定必修課以及應修學分，方得申請之，惟外語課程不在此限。但教學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所教授之課程需符合其專長。
- 第 7 條 本校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須在教授召集指導之下開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大一或大二最基礎課程及輔系雙主修新增之課程為主，但進修學士班開授課程不在此限。
授課時數以每週 4 小時為上限。
- 第 8 條 擬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之系所，應將相關徵聘資訊公告，並開放全校博士生申請應徵。
- 第 9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